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9-021号

##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终止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并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先沟通。在此，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和辛勤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经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需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负责人的沟通及其相关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会计审计工作，向董事会提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20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会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0日